

金砖国家文化部长会议的声明

2020年9月3日

序言

我们文化和部长分配的代表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印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的联合会议在2020年9月3日举办，讨论促进金砖国家间的文化活动，特此同意：

认识到文化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是社会和经济发展最重要的资源之一；

承认并承诺实施2017年7月6日在天津签署的《金砖国家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2017-2021年)》行动计划；

重申2019年第四次金砖国家文化部长会议期间签署的《库里蒂巴宣言》。

承诺我们自己以下几点：

1. 金砖国家文化工作组

- 1.1 进一步加强文化领域合作，成立由高级官员组成的金砖国家文化工作组。
- 1.2 工作组将在全年就当前多边合作问题交换资料。
- 1.3 工作组成员将及时通报即将在各自国家举行的大型活动，以促进金砖国家文化对话。
- 1.4 工作组的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2. 博物馆领域合作

- 2.1 通过联合举办展览、会议和网络项目，加强视觉艺术等博物馆领域的合作。
- 2.2 博物馆专家交流，包括修复师、策展人、博物馆展品保护和储存专家、艺术家、艺术史学家、民间艺术专家代表团，分享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2.3 通过金砖国家博物馆联盟、金砖国家美术馆联盟等方式，协助金砖国家主要博物馆建立直接联系。

3. 图书馆领域的合作

- 3.1 支持2017年第二届金砖国家文化部长年会上成立的金砖国家图书馆联盟的活动，鼓励金砖国家图书馆联盟举办主题会议和论坛。
- 3.2 鼓励在金砖国家图书馆开展推广文化遗产的展览项目。
- 3.3 支持扩大金砖国家图书馆专业交流和教育项目。

4. 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合作

- 4.1 就历史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修复、利用和推广等问题交换信息。
- 4.2 鼓励促进对美国人民历史和文化遗产的研究，对美国领土上的文化遗产进行探索和全国清点。
- 4.3 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合作，推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新倡议、区域规划和战略。

5. 艺术与民间艺术领域的合作

- 5.1 促进在音乐、戏剧和其他形式的表演艺术领域的合作，包括在金砖国家感兴趣的文化机构之间建立横向联系，并通过儿童和青年戏剧联盟交流最佳实践。
- 5.2 鼓励在音乐、戏剧和其他形式的表演艺术领域开展合作项目，鼓励创意团队和艺术家代表团交流，参与金砖国家举办的国际节日、文化日/周和其他文化活动。
- 5.3 促进对官方代表团和主要文化人物的邀请，包括国家高级代表发出参加圣彼得堡国际文

化论坛的邀请。

6. 其他合作领域

- 6.1 支持双方管辖范围内的电影领域倡议，以探讨深化合作的可能性。
- 6.2 积极参与金砖国家举办的论坛和艺术节，交流艺术文化经验。
- 6.3 鼓励网上活动、视频内容(演唱会、短途旅行、讲座等的录音)共享，发布在国家互联网资源上。《宣言》英文版于2020年9月3日签署，一式五份。